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

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务服务科、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95.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86.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69.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4.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74.63	总计	62	6,07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054.41	6,0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5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	5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6.01	5,1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86.01	5,1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城市建设支出	4,989.09	4,9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6.92	19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8.84	7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39.07	73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行政运行	505.15	5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土保持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安全监督	14.54	1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其他水利支出	59.36	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	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33.39	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074.63	644.93	5,42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5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	58.7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15	39.1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9.58	1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2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	11.05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6.01		5,186.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5,186.01		5,186.01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989.09		4,989.09			
212081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6.92		196.92			
213		农林水支出	769.05	525.36	243.69			
21303		水利	759.28	525.36	233.92			
213030		行政运行	525.36	525.36				
21303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00		102.00			
213031		水土保持	6.92		6.92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00		21.00			
2130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	20.10		20.10			
213032		水利安全监督	14.54		14.54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59.36		59.3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9.77		9.77			
2137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3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	33.3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3.39	3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95.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3	5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4	2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86.01		5,186.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9.05	759.28	9.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9	3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4.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4.63	878.85	5,195.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74.63	总计	64	6,074.63	878.85	5,19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78.85	644.93	23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5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	5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8	1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2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	1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3		农林水支出	759.28	525.36	233.92
21303		水利	759.28	525.36	233.92
2130301		行政运行	525.36	525.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00		102.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92		6.9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00		2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10		20.1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54		14.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36		5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3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	3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	3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9.33	30201	办公费	0.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40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0.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9	30206	电费	6.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1	30207	邮电费	5.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3.6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2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1.52	公用经费合计				3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1	2	3	4	5	6
	合计		5,195.78	5,195.78		5,195.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6.01	5,186.01		5,186.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6.01	5,186.01		5,186.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89.09	4,989.09		4,989.0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6.92	196.92		196.92	
213	农林水支出		9.77	9.77		9.7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77	9.77		9.7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9.77		9.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时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59	5.59	2.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2.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2.29
3.公务接待费	6	3.00	3.00	0.09
（1）国内接待费	7	---	---	0.0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074.6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05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9.61 万元，增长 75.25%，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支出了代建项目 4989.09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054.4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074.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07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9.83 万元，增长 75.83%，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支出了代建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零基预算要求，年底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44.93 万元，占 10.62%；项目支出 5429.70 万元，占 89.38%；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34.61 万元，决算数 607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4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8.73 万元，决算数 5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44 万元，决算数 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186.0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支出了下窑排涝站、中渡口排涝站、南河清淤整治等代建项目；年中追加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等。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15.04 万元，决算数 76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市级专项资金未下达。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39 万元，决算数 3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4.9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09 万元，增长 18.9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的月度专项绩效工资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退休费科目调整至奖金科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办公费用略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10 万元，下降 79.6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的月度专项绩效工资由退休费科目调整至工资福利中的奖金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59 万元，决算数 2.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6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20.3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2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4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7 辆，实有数为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8%，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82.3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0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考察工作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办公费支出略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52.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7 辆，实有数为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79.5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无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1	4.771	4.77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7708	4.7708	4.770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水函【2023】183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分配意见的函》，项目资金用于开展一系列帮扶项目。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活动	—8万元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培训活动	—1次	1	6	6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6	6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跨年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80	5	5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6	6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27%	2.27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移民区环境显著提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4.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6	14.6	14.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财乡振指【2022】14号 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用于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等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项目	≥6个	4	8	1.33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30人次	30	8	8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10处	8	8	4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后期扶持收益移民人口	≥60人	60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相关人员可支配收入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移民区生活环境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库移民受众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84.83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08	54.108	54.1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4.107804	54.107804	54.10780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财农指【2022】4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用于各类型水利项目建设,如中型水库建设、标准化管理、水资源补助等。				已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补助类	—102万元	102	5	5	
			建中型水库	—1626万元	1626	5	5	
			标准化建设	—267万元	267	5	5	
			水利科技类项目	—20万元	2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中型水库	—1座	1	8	8	
			水利科技项目	—1处	1	8	8	
			水资源补助	—1处	1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5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节水效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节水意识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6.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4	

本单位“2024年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49	41.46	10	84.61	7	
	政府预算资金	69	49	41.46	—	84.6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20万元	15.46	5	2.16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编制水资源公报	—14万元	14	5	5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5万元	15	5	5	
			开展执法监督及工程质量检察监督	—20万元	17	5	3.13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公报编制	—1次	1	8	8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5次	15	8	8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次	1	8	8	
			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25次	15	8	0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部分实现目标	4	3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规划编制是水利建设的基础条件，是工程立项的依据，是保证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通过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我市更好的开展项目储备和完成项目立项。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持续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80.29		

本单位“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7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基本完成全年制定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20万元	20	5	5		
			准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30万元	30	10	10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	—20万元	2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防洪演练	≥1次	1	8	8		
			开展汛期值班	≥200班次	200	8	8		
			编制洪水防御预案	≥1次	1	8	8		
			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齐备	≥1批次	1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防洪除涝能力，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民满意度	≥95%	95	6	6	根据实地满意度评测得出		
总分						100	98		

本单位“中渡口排涝站项目202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渡口排涝站项目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4.63		384.6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4.63		384.6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渡口排涝站项目建设，中渡口排涝泵站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1.949平方米，建有排涝水池、穿堤箱涵、闸室、陡槽及平台、清力池，采用移动泵站形式进行排涝。			已按时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泵车配套设备	≤2万元/套	2	1	1				
			穿堤箱涵段	≤107.90万元	107.9	2	2				
			清力池	≤18.95万元	18.95	1	1				
			陡槽及平台段	≤45.15万元	45.15	2	2				
			闸室段	≤36.03万元	36.03	2	2				
			排涝作业指挥车	≤13万元/辆	13	1	1				
			500KDWY-10移动泵车	≤15万元/辆	15	1	1				
			排涝水池	≤72.08万元	72.08	2	2				
			项目总成本	≤530万元	530	2	2				
			金属结构设备	≤9.4万元	9.4	1	1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6.2万元	46.2	1	1				
			预备费	≤25.3000万元	25.3	1	1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3.1万元	23.1	1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87万元	44.887	1	1				
			拖车	≤10万元/辆	1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泵车配套设备数量	≥4套	4	2	2				
			拖车数量	≥2辆	2	2	2				
			设计外水位	≥34.78m	34.78	2	2				
			排涝流量	≥2.7m ³ /s	2.7	2	2				
			总用地面积	≥121.949	121.949	2	2				
			作业指挥车数量	≥1辆	1	2	2				
			移动泵车数量	≥4辆	4	2	2				
			设计内水位	≥29.00m	29	2	2				
			质量 指标	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排涝作业指挥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拖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招标合规率		100%	100	2	2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移动泵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2.5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建设及时率	≥99%	99	5	5					
	工程建设工期	≤6个月	6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防洪功能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4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3	根据实地满意度评测得出				
总分					100	96.5					

本单位“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202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3,904.46	3,904.46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0	3904.46	3904.46	—	100	—	
	政府预算资金	0	3904.46	3904.4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下窑排涝泵站项目建设			基本完成全年制定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479.45	4479.45	2	2
其他费用			≤	347.82 万元	347.82	1	1	
水土保持工程			≤	30.01万 元	30.01	1	1	
环境保护工程			≤	81.45万 元	81.45	1	1	
城市供配电工程			≤	20万元	20	1	1	
临时工程			≤	117.07 万元	117.07	1	1	
压力管道			≤	36.8万 元	36.8	1	1	
拦污栅			≤	112.7万 元	112.7	1	1	
启闭机			≤	25.88万 元	25.88	1	1	
闸门			≤	46.58万 元	46.58	1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173.69 万元	1173.69	1	1	
调蓄湖			≤	275.28 万元	275.28	1	1	
站内设施及景观绿化			≤	120万元	120	1	1	
自流箱涵			≤	982.64 万元	982.64	1	1	
穿越自排涵洞			≤	161.04 万元	161.04	2	2	
预备费			≤	286.55 万元	286.55	1	1	
泵站工程			≤	661.94 万元	661.94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自排闸设计流量	≥	20.31m ³ /s	20.31	5	5	
		自流箱涵总长	≥	480m	480	5	5	
		装机容量	≥	3200kW	3200	5	5	
		排涝流量	≥	33.1m ³ /s	33.1	5	5	
	质量 指标	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4.5	根据实地评测得出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4.5	根据实地评测得出	
		招标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工程建设工期	≤	12个月	12	2	2		
	建设及时率	≥	99%	99	3	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排涝	优化城市排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4	根据实地评测得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3.5	根据实地满意度调查得出	
总分						100	96.5	

本单位“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202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9.025	349.0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49.025	349.02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备费	—	2865500	2865500	5	5	
			其他费用	—	3478200	3478200	5	5	
			工程费用	—	38450800	38450800	5	5	
			项目总成本	—	44794500	447945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流箱涵总长	—480m	480	480	8	8	
			排涝流量	—	33.1m ³ /s	33.1	8	8	
			装机容量	—3200kw	3200	3200	8	8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100%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排涝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南河城区段主河道清淤及河岸整治工程（202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南河城区段主河道清淤及河岸整治工程（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0.975	350.9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50.975	350.9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南河城区段主河道清淤及河岸整治工程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备费	— 2455000	2455000	5	5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22630000	22630000	5	5	
			工程项目计划总成本	— 31000000	31000000	5	5	
			其他费用	— 1916000	1916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占地	—7722平 方米	7722	10	10	
			整治河道长度	—3.6KM	3.6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污水处理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	1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	1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赣财农指【2023】36号文件和赣水规计字【2023】13号文件，此次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土流失治理、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等。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水规划编制费	—5万元	5	10	10	
			购买节水器具	—6万元	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补助项目个数	—2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前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目标项目用水成本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宣传节水重要性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水资源管理利用效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	196.92	10	89.9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19	196.919748	—	89.9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赣财农指【2023】32号和赣水规计字【2023】10号文件，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重点山塘整治、标准化管理、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治理、水生态文明村建设、水资源补助等项目。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补助	—89万元	67	5	1.91	协议签订单位尚未办理结算
			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	—85万元	85	5	5	
			农业水价改革资金	—19万元	19	5	5	
			维修中型水库	—26万元	2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水价改革补助县	—1个	1	8	8	
			中型水库维修	—1座	1	8	8	
			水资源补助县	—1个	1	8	8	
			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补助县	—1个	1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田用水成本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90.91	

本单位“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和水库移民基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和水库移民基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5.5	10	34.3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	5.5	—	34.3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赣财乡振指【2023】13号文件，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项目、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等支出。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10万元	0	10	0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用于帮扶水库移民人口	≤6万元	5.5	10	7.92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口数	≥200人	200	10	10	
			美丽家园建设	≥2处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库移民收入水平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库移民安置区水环境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结转资金将加快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库移民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70.92		

本单位“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	1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	1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9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4】7号）及市水利局分配意见，拟分配19万元用于本级实施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危害治理	—10万元	10	10	10	
			白蚁危害预防	—9万元	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消杀次数	—3次	3	10	10	
			白蚁治理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堤防损失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工程利用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	1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财农指【2024】24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资金用于做好安全度汛相关工作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维护	≤8万元	8	10	10	
			水旱灾害防御设备购置	≤5万元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维护次数	—6次	6	10	10	
			排查消除水旱灾害防御隐患	—6处	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设施平稳运行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社会生活平稳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4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5.25	10	3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	5.25	—	3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39号），资金主要用于水利科技项目。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分批次付款结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费	-3.5万元	2	7	0	分批次付款
			种苗费	-10.65万元	6	7	0	分批次付款
			间接费用	-0.85万元	0.5	6	0	分批次付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松应用推广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库区旅游收入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增产优良水松种苗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库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70		

本单位“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27号），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资金共计92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突出问题、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等项目。			已基本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开展产业扶持培训	≤4万元	4	10	10	
			用于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培训	≤1万元	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扶持项目	—2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1%	1.1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库区移民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